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張詠涵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29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 (10855562_1090129083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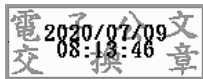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公懲會）之機關名稱自
109年7月17日起更名為「懲戒法院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懲會109年7月7日臺會文字第1090000340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109年6月10日總統公布之懲戒法院組織法（原名稱為公
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），業經司法院於109年6月15日以
院台廳司一字第1090016923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7日起施
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景美女中 1090709



MTAA1096005571